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仕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09 9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進南（所涉犯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2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林園區安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
16 駛，行經安和街與東林東路之交岔口，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
17 直行車先行；被告李仕文亦應注意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
18 臨時停車，竟均疏未注意及此，被告林進南貿然在該交岔路口
19 搶先左轉，因遭被告李仕文貿然違停在該交岔路口之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影響行車動線視距，而與告訴人
21 楊宗翰所騎乘沿東林東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之車牌號碼000-
22 0000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楊宗翰人車倒地，並
23 受有右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被告林進南、李仕文
24 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均在現場等候，並於警
25 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因認被告李仕文犯刑法第284條
26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29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法院為不受
30 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
31 所明定。

01 三、本件被告李仕文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02 告李仕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03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李仕文於本院
04 調解成立，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
05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6 諭知不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史華齡